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資訊(學生填寫) |
| 學生姓名 |  | 科系/班級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制 | □日間學制□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 |
| 學號 |  | 班別 | 專科班 □五專、□二專學士班 □學士、□四技、□二技研究所 □碩士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 |
| **□緊急紓困助學金**所需文件：*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◆金融機構存簿影本(以匯款領取補助者，請提供)*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◆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(請擇一)：□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提協議書□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□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□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新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□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| **□校外住宿租金補貼**所需文件：◆校外宿舍租賃契約影本◆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◆金融機構存簿影本◆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(附件二)，並簽名。 |
| **切結** |
| **□學生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****□以上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****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** |
| 導師意見 | (免簽) | 導師簽章 | (免簽) | 科/系主任 | (免簽) |
| 初審 | 承辦人 |  | 課外組組長 |  | 學務長 |  |
| 會計室 |  | 校長複核 |  |

備註: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**(申請本項補助者，請詳閱並請簽名) |
| 本人 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□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: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,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 年 月 日前)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□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:1.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項第 7 款對象)2.於本校公告申請截止期間,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** 1.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2.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帖者,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** □**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****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****□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類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****□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,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;已補貼者,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**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□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,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□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,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將扣除溢領金額。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,租賃契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,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;若未主動繳回,經查獲將予以追繳,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扣除溢領金額。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契約消滅,再租賃其他住宅,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契約予學校;未主動提供新租賃契約,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**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,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****切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** 民國 年 月 日 |